**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协议**

（广州市外教学点）

合作项目名称：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使用指引**

1. 本协议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使用的继续教育合作协议书示范文本，建议协议当事人优先使用。
2. 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协议双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项目(内容)，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项目(内容)。
3.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协议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协议文本请用A4纸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协议如有附件，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保持一致。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法定代表人： 石佑启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公开）学院是学校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增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续教育的办学活力与效益，拓展继续教育优质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乙方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 并就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和目的**

为了贯彻《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为社会成员或企事业单位人员根据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等实际情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学历层次，提供便利条件和良好服务。

**二、合作模式、开设专业和上课地点**

本教学点以业余面授的方式开展教学活动。教学对象为参加省成人高考，并由甲方依据规定的分数线录取的成人高考考生。开设专业：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选填）等专业，各专业人数执行当年的招生计划。学制：高中起点本科五年, 专科起点本科三年，高中起点专科三年。上课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承担费用**

（一）甲方

1．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的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教学点管理规章制度。

2．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及教学点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生源状况等，制定和上报年度招生计划，同时承担招生的策划与宣传费用。

3．负责实施招生录取工作，在广东省下达的招生指标充裕的情况下，尽力保证乙方组织的生源中上线考生的录取。

4．负责学费的网上收缴工作，并负责向学生出具广东省高等、中专、成人学校教育收费收据。

5．对教育质量和在教学点所进行的教学环节负责，指导教学点的教学工作。

6．制订、印制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指导书，提供教材和教学辅导材料使用计划。

7．负责对乙方教师资格和能力的审核备案，对甲方任课教师的监督管理和教学业务指导。

8．负责各门统考课程的命题和阅卷，承担费用；负责主持每学期的期末考试。

9．负责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印制《学生证》和《学生手册》；颁发毕（结）业证和学位证书。

10．定期对教学点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会同教学点所属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教学点进行整顿；对不能完成年度招生任务或不能保证辅导教学质量的教学点有权撤销。承担派出人员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11．每学年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组织教学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和传达国家和省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管理知识，交流经验，解决问题，提高管理水平。

（二）乙方

1、应依法办学，不得以本教学点的名义从事超出本协议规定范围的活动；在广东省下达的招生指标充裕的情况下，主动协助甲方做好招生工作，确保本教学点每年的新生人数不少于 人。乙方若当年未能完成招生任务，甲方有权撤销该教学点的设置。

2．应在教学点内办学，属“送教上门”形式的需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跨市区组织招生或设立所谓的“分教点”。

3.主动接受教学点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为教学点配备负责人和相应的专职管理队伍，并承担其薪酬，提供可容纳招生人数并符合要求的教学场地和设备。

5．所提供的教学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关于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对学员在教学点内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6．协助甲方做好教学点所在区域的招生及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协助甲方做好本教学点学生的注册、考勤和教学过程及其它管理工作。

8．根据甲方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和教学辅导，做好管理工作。

9．按照甲方指定的教材使用计划订购正版教材，并及时、准确地向学生分发教材和辅导材料。

10．推荐任课教师，承担任课教师薪酬，并做好任课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甲方派往乙方的教师课酬，按乙方实际标准支付。

11．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学生所在单位（或家长）联系，争取单位（或家长）对学生学习的关心和支持，通报学习和表现情况。

12．及时向甲方反映学生、任课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3．健全行政、教学辅导、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4．协助甲方做好课程考试组织工作，搞好考场建设，严肃考风，严格考纪；同时承担每学期课程考试的考务费。

15．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工作，主动配合和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抽查和评估。

16．每学年向甲方所在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报送年度自查报告。

17．负责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补贴和教学检查专家的督导费（工作人员1人，补贴 元/次；专家2人，督导费 元/次/人），并提供所在地的交通以及教学和生活保障。

18．负责《学生证》和《学生手册》的印制费和《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毕业生档案袋的订购费（按当年的实际价格）。

19．负责协助甲方做好本教学点学生的学费收缴工作。

**四、学费收取与管理**

（一）收退费依据

学费管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执行。

（二）收费标准

理工、外语专业本科 元/人/学年，文史、财经、管理专业本科 元/人/学年，艺术类专业本科 元/人/学年；理工、外语专业专科 元/人/学年，文史、财经、管理专业专科 元/人/学年，艺术类专业专科 元/人/学年。如上级主管部门对广东省教育收费规定有变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以省价格主管部门文件及批复为准。

（三）收费方式

学生通过甲方的支付平台实行网上缴费（网址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查询缴费人数及金额。

（四）学费票据管理

收费票据必须依据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票据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规定票据。

学生在甲方规定时间网上缴费后，甲方在春季开学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学生电子缴费收据（即广东省高等、中专、成人学校教育收费收据）。退费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退费申请表，提供学费票据（电子票据纸质打印）、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经审批后方可办理退费。

（五）学费分成管理

所收取的学费全部用于教学及管理，甲乙双方按学费总额进行分成，其中：外语类各专业甲方占 %，乙方占 %。其他专业甲方占 %，乙方占 %。

从 级起，各级在读学生人数超过最低招生人数 人以上，非外语类专业各级学生学费分成按以下比例进行结算：

1．非外语类专业每级在读学生人数若达到 人以上且在 人以下，则乙方非外语类学费分成比例在协议分成比例基础上增加 %，即非外语专业学费分成甲方占 %，乙方占 %；

2．非外语类各专业每级在读学生人数若达到 人以上，则乙方非外语类专业学费分成比例在原分成比例基础上增加 %，即非外语专业学费分成甲方占 %，乙方占 %。

每年春季开学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算实际学费分成的 %，余额部分在学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划拨。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因协商不成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年，期满协议终止或双方续签。

协议到期、变更或终止后，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招收的学生，甲、乙双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做好各项教学、服务和学费结算分成工作，直至学生毕业为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根据办学政策变化，双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